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董事退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22,098,076	21,024,255
銷售成本		<u>(21,266,681)</u>	<u>(20,255,406)</u>
毛利		831,395	768,849
其他收入	3	46,266	27,10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6,008)	(285,494)
研發開支		(26,012)	(8,842)
行政開支		(123,485)	(116,191)
融資成本	5	(54,011)	(40,2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748)	(18,3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246)</u>	<u>1,253</u>
除稅前溢利		358,151	328,086
所得稅開支	6	<u>(88,001)</u>	<u>(83,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	<u>270,150</u>	<u>244,52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038)</u>	<u>111,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4,112</u>	<u>356,176</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51</u>	<u>9.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3,809	29,255
無形資產		35,903	34,5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1,386	–
可供出售投資		–	21,384
		<u>91,098</u>	<u>85,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7,668	1,976,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13,953	1,494,6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3,2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00	63,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543	7,163
已付貿易按金		649,981	475,190
結構性銀行存款		672,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107	130,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240	467,245
		<u>5,956,031</u>	<u>4,614,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807,980	2,043,973
其他應付款項		246,875	258,734
應付稅項		22,061	6,109
借貸		880,466	459,8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98	6,778
合約負債		347,231	–
客戶按金		–	284,694
		<u>4,311,311</u>	<u>3,060,1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44,720</u>	<u>1,554,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5,818</u>	<u>1,639,53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u>2,577</u>	<u>3,289</u>
資產淨值	<u>1,733,241</u>	<u>1,636,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1,668,978</u>	<u>1,571,982</u>
權益總額	<u>1,733,241</u>	<u>1,636,2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56,720	(1,248,106)	(135,468)	(203,432)	1,992,231	830,977	1,357,185
年度溢利	-	-	-	-	-	-	-	244,526	244,52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1,650	-	-	-	111,6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0	-	-	244,526	356,176
撥入法定儲備	-	-	8,582	-	-	-	-	(8,58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65,302	(1,248,106)	(23,818)	(203,432)	1,915,115	1,066,921	1,636,245
年度溢利	-	-	-	-	-	-	-	270,150	270,150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038)	-	-	-	(96,038)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96,038)	-	-	270,150	174,112
撥入法定儲備	-	-	41,967	-	-	-	-	(41,96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07,269	(1,248,106)	(119,856)	(203,432)	1,837,999	1,295,104	1,733,241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1.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之編製，所以該等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下列主要來源。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信息技術（「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銷售保修手冊及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以及提供IT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的資料將於附註2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84,694	(284,694)	—
合約負債	—	284,694	284,694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按金之客戶墊款284,69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47,231	(347,231)	—
客戶按金	—	347,231	347,231
	<u> </u>	<u> </u>	<u> </u>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合約負債增加	79,188	(79,188)	—
客戶按金增加	—	79,188	79,188
	<u>79,188</u>	<u>(79,188)</u>	<u>79,1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347,231,000港元乃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此，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客戶按金增加79,188,000港元乃分類為合約負債增加。

1.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384	1,494,684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自下列各項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a)	(21,384)	-	-	21,384
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164,799)	164,79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329,885	164,799	21,384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投資21,38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已收債務人之票據到期之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貼現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164,799,000港元被視為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相若，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之款項外，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分組。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1.2.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21,384	21,384
可供出售投資	21,384	-	(21,384)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4,684	-	(164,799)	1,329,8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64,799	164,799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84,694	(284,694)	-	-
合約負債	-	284,694	-	284,694
	<u>-</u>	<u>284,694</u>	<u>-</u>	<u>284,694</u>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4,30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66,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並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列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總計
	產品	IT企業產品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T產品	11,053,217	6,976,552	–	18,029,769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3,933,589	3,933,589
售後保修方案及 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	–	–	110,572	110,572
提供IT服務	–	–	24,146	24,146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1,053,217	6,976,552	4,044,161	22,073,930
隨時間	–	–	24,146	24,146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就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I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因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相應銷售相關稅項及回扣。本年度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0,809,340
IT企業產品	5,560,739
其他	<u>4,654,176</u>
	<u><u>21,024,255</u></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69	5,310
政府補助	27,155	17,597
放棄客戶按金	1,028	2,450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5,890	—
補償收入	2,873	—
投資收入	1,559	—
其他	1,092	1,743
	<u>46,266</u>	<u>27,100</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IT解決方案及I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收益，並扣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053,217</u>	<u>6,976,552</u>	<u>4,068,307</u>	<u>22,098,076</u>
分部溢利	<u>206,900</u>	<u>304,741</u>	<u>11,998</u>	523,639
其他收入				46,266
研發開支				(26,012)
行政開支				(123,485)
匯兌虧損，淨額				(8,246)
融資成本				<u>(54,011)</u>
除稅前溢利				<u>358,151</u>
分部資產	<u>2,816,950</u>	<u>1,798,028</u>	<u>67,385</u>	4,682,363
未分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672,2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9,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00
機器及設備				23,809
無形資產				35,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31,386</u>
綜合資產總額				<u>6,047,129</u>
分部負債	<u>2,058,837</u>	<u>1,018,224</u>	<u>78,150</u>	3,155,211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98
政府補助				2,577
應付稅項				22,061
借貸				<u>880,466</u>
綜合負債總額				<u>4,313,8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809,340</u>	<u>5,560,739</u>	<u>4,654,176</u>	<u>21,024,255</u>
分部溢利	<u>194,403</u>	<u>256,698</u>	<u>13,889</u>	464,990
其他收入				27,100
研發開支				(8,842)
行政開支				(116,191)
匯兌收益，淨額				1,253
融資成本				<u>(40,224)</u>
除稅前溢利				<u>328,086</u>
分部資產	<u>1,916,869</u>	<u>1,871,580</u>	<u>165,389</u>	3,953,838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06
機器及設備				29,255
無形資產				34,515
可供出售投資				<u>21,384</u>
綜合資產總額				<u>4,699,643</u>
分部負債	<u>1,097,091</u>	<u>1,098,099</u>	<u>133,477</u>	2,328,66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78
政府補助				3,289
應付稅項				6,109
借貸				<u>459,821</u>
綜合負債總額				<u>3,063,3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557	(6,238)	(571)	-	1,748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34)	10,401	(3,401)	-	6,9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012	26,0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4,547	14,547
折舊	-	-	-	3,825	3,825
攤銷	-	-	-	2,581	2,58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44)	(44)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69)	(6,669)
融資成本	-	-	-	54,011	54,011
所得稅開支	-	-	-	88,001	88,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498	8,267	600	–	18,365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296)	(1,933)	5,818	–	3,58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8,842	8,8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7,163	47,163
折舊	–	–	–	5,437	5,437
攤銷	–	–	–	306	30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9)	(19)
銀行利息收入	–	–	–	(5,310)	(5,310)
融資成本	–	–	–	40,224	40,224
所得稅開支	–	–	–	83,560	83,56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957,610	20,961,229
其他地區	140,466	63,026
	<u>22,098,076</u>	<u>21,024,255</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	5
中國大陸	<u>59,711</u>	<u>63,765</u>
	<u>59,712</u>	<u>63,77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概無本集團客戶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2,642,74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概無其他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58	17,978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9,678	15,781
擔保費	<u>6,075</u>	<u>6,465</u>
	<u>54,011</u>	<u>40,22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4,11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9	—
	<u>4,987</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5,798	86,5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84)	(2,961)
	<u>83,014</u>	<u>83,560</u>
	<u>88,001</u>	<u>83,560</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佳華」）、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7.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25	5,437
無形資產攤銷	2,581	306
核數師酬金	2,300	2,819
董事酬金	12,975	12,9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1,258,367</u>	<u>20,255,40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217,738	185,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161</u>	<u>35,910</u>
	<u>256,899</u>	<u>221,752</u>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6,966	3,5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748	18,365
研發開支(附註)	26,012	8,84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4)	(19)
撇銷開發中之軟件	7,526	–
撇銷機器及設備	1,553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u>11,587</u>	<u>12,558</u>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4,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4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0,150	244,526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17,273)</u>	<u>(106,149)</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u>152,877</u>	<u>138,377</u>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17,273</u>	<u>106,14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u>270,150</u></u>	<u><u>244,526</u></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570,520</u></u>	<u><u>2,570,520</u></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60,826	1,410,8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6,873)</u>	<u>(80,994)</u>
	1,413,953	1,329,885
應收票據	<u>-</u>	<u>164,79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1,413,953</u>	<u>1,494,6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1,413,953,000港元及1,329,88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6,701	570,609
30至60日	363,149	608,065
61至90日	194,561	142,067
91至180日	94,792	66,621
181至365日	36,714	56,975
超過一年	<u>28,036</u>	<u>50,347</u>
	<u>1,413,953</u>	<u>1,494,6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299,30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41,078,000港元已過期一年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31,23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4%。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256
31至60日	30,110
61至90日	7,923
91至180日	18,801
180日以上	<u>32,149</u>
	<u><u>331,239</u></u>

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0,67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65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837)
匯兌調整	<u>4,795</u>
年終之結餘	<u><u>80,99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為80,994,000港元。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61,954	1,408,780
31至60日	452,173	444,758
61至90日	69,695	60,113
91至180日	59,938	64,498
181至365日	25,086	49,715
一年以上	39,134	16,109
	<u>2,807,980</u>	<u>2,043,973</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80	135,808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u>168,282</u>	<u>274,380</u>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349,762</u>	<u>410,188</u>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七年：180日）以內。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3港仙)	<u>77,116</u>	<u>77,11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告不作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將會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陳銘燊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為何認為陳銘燊先生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事宜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撇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整體溫和增長，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維持相對強勁的增長，但經濟動能有所放緩，美國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國際經貿規則出現深刻調整趨勢。受國內外環境重大變化的影響，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但通過定向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各類新技術正在加速產業創新應用，數字化轉型已成為市場的主旋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施線上線下全渠道拓展營銷網絡策略，加強渠道細分管理，深度挖掘渠道價值。同時持續深化戰略升級，完成在大數據、雲服務、硬軟件底層架構上的業務佈局，形成較好的業務規模、市場地位和良好的上下游口碑；互聯網分銷業務夯實基礎業務和優化升級網絡平台，構建網絡化立體分銷平台和生態系統。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22,098.08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5.11%；二零一八年毛利率3.76%，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11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270.1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10.48%，基本每股盈利為10.51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9.51港仙增加1.00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提升運營效率。繼續堅持嚴格的信用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由於應收賬期較長的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增長，全年回款速度放緩，應收周轉比上財年同期略有減慢。因年底集中採購，本財年末存貨餘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行政開支因增加技術人員和費用投入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融資成本因貸款利率上浮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PC市場需求持續下滑及電商擠壓，本集團加強核心廠商協同及電商合作，並引進新產品線，發揮渠道資源優勢，在營銷模式和規模上進行擴展。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6%至11,053.22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6.43%至206.90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積極拓展新品牌、新產品線，加強與上游廠商在雲業務的合作和佈局，與現有業務形成有機組合。基於國際領先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挖掘分析渠道資源和行業需求，深化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行業應用和拓展。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5.46%至6,976.55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8.72%至304.74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下滑，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2.59%至4,068.31百萬港元；因清理LBS產品庫存形成損失，該業務溢利下降13.62%至1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石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於彼之退休生活，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羅永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李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李進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880.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9.8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7.65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68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94.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44.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54.38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49倍（二零一七年：1.87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38名（二零一七年：1,063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6.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1.7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經濟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因素增多。中國面臨的外部環境依然嚴峻，中國經濟依然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隨著宏觀政策逆向調節力度加大，政策效應的持續釋放，預計2019年下半年經濟運行將趨好轉，全年將呈現「前低後穩」的增長態勢。中國將持續推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新一代信息通訊技術與產業的深度融合應用，催生新技術、新產品、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持續推進「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策略，並在此基礎上以「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為經營方針建立新型IT綜合服務體系，致力打造和擴充自主知識產權解決方案；通過提升技術實現和服務能力，持續推動價值增值，增強服務客戶的能力；想方設法增加客戶和渠道的粘性，貼近終端，貼近客戶；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同時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正籌劃在中國大陸投資建設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有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有關詳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派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L) 代表長倉。

(b)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 (L) (附註c)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 (L) (附註e)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d)	10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g)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細則第84條，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確認，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等退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鄭煜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退任生效前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